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陳翠華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林副校長思伶、郭副校長維夏、江副校長漢聲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老師及同學大家早安！很高興與各位老師一起參加教務會議，以下有幾件事請大家配合執行：

第一：教育部近日函知各校配合節能(如：省水、省電、省紙)，共同建立綠色節能校園，並全面推動服務學習，且將列為評鑑指標，若不符合訂定標準將減少補助。

第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回覆本校各系所之申覆意見，目前看來本校評鑑結果大致都很好，只有少部份系所仍有可能名列不通過或待觀察名單，但其原因相當複雜，未必是教學品質的問題，學校將待評鑑結果公布後，輔導不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進行改善；同時在此恭喜醫學系應屆畢業同學考照全國第一，教育學程中教學程、小教學程都列為一等。

第三：自下學年度起，由院長負責控管各院所屬系所的預算，財務收支依現況仍過於依賴學雜費與政府補助，未來實施院責任制後，院系所應更加強對外募款。輔仁大學的建設成果應當把眼光放遠，如果我們有長遠的目標，事前準備就要更提早，甚至眼前的決策就要思考到二十年後，對於輔仁大學將產生怎樣的影響？期望大家一起建立一個向上、向善、快樂的校園環境。

輔仁大學為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大學，須充分結合「教學引導研究，研究促進教學」之雙重效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亦為各位老師須共同配合執行之重點工作。

謝謝各位的努力與辛苦，再次拜託各位共同努力配合執行各項工作。

參、使命副校長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提醒各系所教職同仁多費心關懷周遭的同學，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同學晤談、陪伴、安撫等身心靈整合的人與治療角色，在本校導師亦為同學在校園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輔導角色，導師可帶領、關注同學之學習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建議與輔導，期望大家共同努力建立一個更完善的身心靈輔導網絡。

肆、專題報告與政策研討：

主 題：學術與教務政策分享

主講人：林副校長思伶

各單位如需本報告之電子檔，請與教務處秘書聯繫。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確認「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 13 條教師超鐘點費計算方式之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 「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 13 條於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為「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者，另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96.12.6.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由數學系張主任茂盛提出疑義，經會議決議請課務組參酌各校作法，檢視本校法規之合理性，提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確認。
2. 經查各校開設暑期班教師超人數鐘點費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3. 比較各校超人數鐘點費計算方式，本校之計算標準已相當優厚，建請仍維持原修正條文之規定。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維持原修正條文者 22 票，贊成將原條文 50 人之規定修正為 30 人者 24 票，決議將原辦法第 13 條修正為「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者，另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

二、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正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所提講義減量計畫，請討論。

說 明：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二案之決議辦理。

辦 法：

1. 教學大綱依需要印製。
2. 各班課程若確有教學需要，得由系級開課單位檢具前一學期（或學年）講義印製的底稿與印量紀錄向教務處提出次一學期（或學年）之印量申請，由教務處依實際需求核實提供講義印製服務。
3. 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原「輔仁大學講義承印辦法」同時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學則第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修訂本校學則有關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學生，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缺課及成績考核與休學年限等相關條文。
- 2.本案已依教育部意見，經 97.4.9 9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懷孕、 <u>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1.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的原因，新增生產及哺育幼兒。 2.為清楚規範哺育幼兒定義，於哺育幼兒新增「(三歲以下子女)」，以避免產生爭議。 3.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工得自母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4.依修正後條文精神，哺育幼兒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共計二年，與育嬰假二年同。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u>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新增第三項，有關缺席不扣分，達扣考標準時，該科不予扣考處理，並改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例如以報告方式替代)，且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十學期。 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u>惟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u>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十學期。 在營服義務役或懷孕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1.新增因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其休學不計入學校規定休學期限。 2.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二年。爰配合新增「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u>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1.學士班一般學制學生，規定修業年限四年，得申請休學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最長可於10年後領到學士學位。 2.若規範其延長修業年限為四年，針對曾經以上列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因考量課程之銜接，建議不得適用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u>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基於論文寫作時間不宜延宕過久，針對曾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不得適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

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除第 27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第 27 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授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新增第三項，有關缺席不扣分，達扣考標準時，該科不予扣考處理，並改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例如以報告方式替代)，且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四、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請審議。

說明：

- 1.配合修正後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 2.本案已依教育部意見，經 97.4.9 9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1.配合修正後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2.新增第二項「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

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u>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u>，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產假、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1.原條文訂有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因產假請假而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2.配合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修訂，新增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及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請假而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1.配合修正後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2.新增第二項有關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致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得視科目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性質，改以補考方式或寫報告等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	--	--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前案修正學則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且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本案始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請審議。

說 明：

- 1.學則第 10 條規定「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爰修正未繳清費用者所修之學分及成績一律不予計算之規定。
- 2.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輔系註冊： (一)輔系註冊必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 (二)未認定者，不得參加輔系註冊。 (三)輔系註冊時，應按已認定之輔系辦理，不得更改。 (四)輔系註冊時，須將輔系所選之科目、學分一併選定，並同時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u>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u>	第 二 條：輔系註冊： (一)輔系註冊必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 (二)未認定者，不得參加輔系註冊。 (三)輔系註冊時，應按已認定之輔系辦理，不得更改。 (四)輔系註冊時，須將輔系所選之科目、學分一併選定，並同時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u>否則所修之學分及成績一律不予計算。</u>	配合學則第十條修正輔系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的招生總量。經請示教育部，意指包含於核定該系招生總量內。為解決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缺額問題，爰於本條條文新增第三項，有關名額缺額時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相關規定。
2. 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u>各系(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u>	第四條 各系（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為解決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缺額問題，新增第三項，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八條，修正第六、八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u>依擬就讀系（所）之規定時程</u>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系（所）提出申請。	配合學生申請時間宜彈性化之意見，及訂定繳交學生名冊截止日，以利行政作業進行。

第八條 各系（所）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八條 各系（所）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	--

七、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本校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 96.10.15.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 1.新增：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
- 2.裁撤：食品營養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更名：織品服裝學系「服裝設計組」更名為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 4.本案業經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7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

- 1.必修科目異動清單係依據各開課單位提報之資料彙整，除社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商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各開課單位之異動資料皆符合規範。
- 2.本案業經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提請同意社會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異動，請審議。

說明：

- 1.依照系務會議課程改革決議及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修改本系必修課程，降低本系必修學分，增加學生選修空間。
- 2.本次必修異動擬由 97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次異動（包括目前在學之學士班學生）。
- 3.必修異動後，校定必修 32 學分，系定必修計 34 學分，共計 66 必修學分（系定必修課為：社會學概論（3/3）、社會統計（4/4）、

社會研究法 (4/4)、社會學理論 (3/3)、學士論文 (3/3))，畢業學分維持 128 學分，其中社會學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67 學分。

4. 取消英語聽講與大一英文英語會話必修課程；取消五選三必選課程（心理學、政治學、法學緒論、文化人類學、經濟學）、五選三必選課程（社會心理學、社會組織、社會變遷、社會思想史、應用社會學）、社會學專題必選二課程；取消研究計畫寫作（一）、社會評論（一）、社會學（二）、（三）、（四）的必修規定。
5. 本案業經 97.3.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四）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提請同意社會學系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請審議。
說明：

1. 依照系務會議課程改革決議及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修改本系必修課程，降低本系必修學分，增加學生選修空間。
2. 本次必修異動擬由 97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次異動（包括目前在學之碩士班學生）。
3. 必修異動後，本系碩士班課程 13 學分，含社會學理論（3）、高級社會統計（3）、社會研究法（3）、論文（4）；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4. 本案業經 97.3.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四）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請同意社會學系 97 學年度課程異動後之適用對象及學分認定原則。

說明：

1. 97 學年度課程異動後之新制適用於本系現有的所有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即自 97 學年度開始，本系學士班 1~4 年級，碩士班 1~4 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一律適用新制規定。以利於提早 3 年減少老師的教學負擔，促進學術研究，同時亦利於簡化校系兩級的行政運作。
2. 其中有關必修課程與社會學專業課程之認定原則如下：
 - (1) 對依據現有系內必選修規定已經選擇修讀過本系「政治學」、「經濟學」、「法學緒論」和「心理學」課程的學生，承認這些課程的價值與社會學專業課程的價值相同，確認他們修讀這些課程的學分為社會學專業課程的學分。
 - (2) 對已經修讀過「社會學(一)」和「社會學(二)」的學生，承認他們修完這兩門課程相當於已經修完「社會學概論

(一)」和「社會學概論(二)」，相差的 1 個學分可以通過選修其他社會學專業課程補足。

(3) 對依據現有系內規定已經修完「社會研究方法」和「社會統計」的同學，承認他們修完這兩門課程相當於已經修完新制下的「社會研究方法」和「社會統計」，每門課相差的 2 個實習課學分可以通過選修其他社會學專業課程補足。

3. 對本系現有的所有研究生，自 97 學年度開始，同樣撤銷現行制度超出新制必修課程範圍之外的其他必修或必選修要求。

4. 這些簡單的技術性處理既可完整維護研究生和學士班學生的基本權益，又可完整維護本系課程新制的實質性內涵。

5. 本案業經 97.3.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四）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臨床心理學系

案由：臨床心理學系 97 學年度新增輔系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

1. 臨床心理學系擬於 97 學年度開放修讀輔系名額 10 名，臨床心理學系輔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

2. 本案業經 97.3.5 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開放各學系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96.12.26.「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校以綜合大學系所完整之優勢，宜規劃開放以院系開設之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以有系統的提升學生學習跨領域之基礎學科知識，更加符合通識教育之意旨，且院系專業初階課程對於本系學生及他系學生，以相同之專業標準教學、評分，更可破除通識課程為營養學分的迷思。

3. 本案業經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1. 初階課程指各院系未設定先修科目或擋修之各必選修課程，以全面開放為原則。

2. 為顧及教學品質，凡修課人數已達 60 人之課程，開放名額以 1 名為限，其餘課程依學系意願決定開放名額，修課人數少於 30 人之課程，至少應開放 5 名以上之名額。

3. 各學系於開課時註明該系初階課程之開放名額及所歸屬之通識領域，並於選課系統將該課程開放之名額設定為通識課程，併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填志願及選課。
4. 各課程選填志願人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列為下學期或學年開設課程之參考，若學生選填志願踴躍而開課學系未能提供足夠名額時，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另行開班或委由開課學系單獨開班。
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得依領域發展之需要調整各學系提供課程之領域歸屬，若某一課程之內容不符合所歸屬領域之整體規劃精神時，得由該領域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請開課學系免予提供該課程。
6. 為符合通識教育之精神，學生於每一通識領域至少應選修 2 門課程，修習學年課者並應符合本校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7.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試行。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就全校通識教育繼續進行整體規劃，各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亦請就各學系提供之課程妥為審查，以符合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精神。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請確認以資訊能力為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權責單位與課程要求，請審議。

說 明：

1. 基本能力已列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指標，依據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本校已設定以中文、英文及資訊能力為全校學生之基本能力。
2. 中文基本能力已成立「中文基本能力指標研議小組」，英文基本能力已成立「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具體方案研議小組」負責規劃，並分別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國文課程委員會」及「共同外語科」負責執行。
3. 資訊基本能力已成立「資訊基本能力指標研議小組」，經研議小組建議，不另增加校必修課程，惟要求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資訊相關課程。經調查本校目前共開設資訊相關課程 146 門，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另開有「電腦與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源應用」、「電腦概論」等課程計 37 門。僅 18 學系未開設資訊相關課程，研議小組之建議僅需增開或調整部份課程即可達成，在執行上並無困難。
4. 權責單位經討論後提出二案供教務會議審議

甲案：課程整體規劃由研議小組負責，相關業務委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然與科技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負責

執行。

乙案：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另設「資訊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及相關業務之執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5. 本案經 97 年 3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經綜合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後提 9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審議。

辦 法：

1. 自 97 學年度起，鼓勵入學新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資訊相關課程，並自 9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正式列入畢業條件。
2. 權責單位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1. 原辦法 1 修正為「自 97 學年度起，鼓勵入學新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資訊相關課程或通過資訊能力檢測」，並自 9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正式列入畢業條件。」
2. 權責單位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協調決定。

十五、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 97 學年度課程異動，請審議。

說 明：

1.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規則及課程規劃已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校方規定提課程異動。(如附件六)
3. 本案業經 97.3.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四)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訂「電子商務學程」規則（如附件七），請審議。

說 明：

1. 規則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之條文
三、特色選修課程	1.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3/選)	1.Web 程式設計(3 學分)
	2.網頁程式設計(3/選)	2.織品服飾採購學(2 學分)
	3.織品服飾採購學(2/選)	3.消費者行為(2 學分)
	4.消費者行為(2/選)	4.國際企業管理(2 學分)
	5.國際企業管理(2/選)	5.商業自動化(3 學分)
	6.商業自動化(3/選)	6.產業實習(3 學分)
	7.產業實習(3/選)	7.專業實習(2 學分)
	8.專業實習(2/選)	8.電子化企業(3 學分)
五、收費標準：	報名時須繳交登記費 2500 元。	刪除。

六、修讀相關規定：	3.報名日期：依<u>管理學院</u>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4.<u>報名程序：於管理學院所訂定之報名期間內至院學程辦公室領取學程申請單，填妥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繳回院學程辦公室審核。</u> 5.<u>錄取結果：經審核合格名單，將統一於管理學院公佈欄公告。</u>	3.報名日期：依<u>學校</u>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第4條 刪除。 第5條 刪除。
-----------	--	---

2. 本修訂案業經 97.2.21 資管系 960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97.2.29 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時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商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學程」，請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原由統資系經營提案設置，業經 97.2.19 統資系暨應統所 9604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2. 應修學分為 21 學分，採隨班附讀，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
3. 本案經 97.2.29 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1.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2. 本校各學程規則名稱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程規則」，而學程規則條文最後一條應為「本規則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請業管單位通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企業管理學程」，請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由原「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轉型設置。
2. 應修學分為 22 學分，採隨班附讀，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九。
3. 本案經 97.2.29 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設置「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請審議。

說 明：

1. 文化創意產業為政府積極推廣之政策，本校擁有豐富的系所資源，在大傳相關系所、民生、藝術以及管理學院的豐富資源下，以文化創意的主題發展學程為值得努力的方向。針對輔大所具的特色，區分與其他科技大學的科技創新之不同，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作種子培養。
2. 應修學分為 20 分，採隨班附讀，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
3. 本案經 97.2.29 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十、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設置「英語菁英學程」，請審議。

說 明：

1. 為培育英語人才，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發展其在國際間以英語進行專業溝通的能力，開設「英語菁英學程」。
2.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含 12 學分之語言課程、8 學分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與 4 學分之專業英語對話課程
3. 學程規則已於 97.2.29. 英語菁英學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並於 97.3.5. 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十一。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設置「輔仁大學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請審議。

說 明：

1. 老人學學程自 94 學年度起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士班課程，迄今共有 162 位本校學生及推廣學分班學生修讀，其中有 8 位碩士班及 1 位博士班學生。95 學年度有 3 位結業學生，96 學年度預計會有 9 位學生結業。
2. 因應國內高齡化社會需求，行政院在 96 年 3 月提出「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將成為主要之推動組織，其中在人才培育項目中，以培育碩士層級「照顧管理人員」，作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其所需之照顧管理專員以及督

導。因此開設以管理能力為核心能力之碩士級「老人長期照護學程」。

3.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除先備科目(成人發展與老化，2 學分)外，需修滿 6 學分之核心課程、及 6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4. 學程規則已於 97.3.5.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請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業經 93.03.25 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學程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提報 93.05.27 輔仁大學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在案，於當年度起開始辦理招生。

2. 本院於 94 學年度起，因配合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規劃試辦「國際菁英學程」，該學程以「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課程為主，搭配本院與英文系合開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英文課程」，修畢 24 學分以上者可獲頒本院學程證書；然因尚屬試辦階段，未提報正式會議通過與核備

3. 「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與「國際菁英學程」性質差異不大，且「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8 門必修課程時常因修讀同學衝堂問題而無法選修，導致修課人數不足未能開課，「國際菁英學程」實屬「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轉型之彈性方案，本院亦自 94 學年度起以「國際菁英學程」之名招生，故擬提請停止「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

4. 本案業經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停辦「區域研究學程」，請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規則於 94.3.23. 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因該經費不足，從未招生，故予以停辦。

3. 本案業經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停辦進修部「經貿日語菁英學程」「經貿英語菁英學程」「商業管理菁英學程」等三個跨領域學程，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5.01.17. 進修部跨領域學程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進修部跨領域學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概況如下：
 - (1)「經貿日語菁英學程」申請人數為 29 人，通過審查人數為 28 人，本學期放棄 1 人，現有 27 人修讀。
 - (2)「商業管理菁英學程」申請人數為 16 人，通過審查人數為 16 人，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委員會決定開班。
 - (3)「經貿英語菁英學程」申請人數為 14 人，通過審查人數為 9 人，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委員會決定保留至 95 學年度再行招生。
3. 進修部跨領域學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概況如下：
 - (1)「經貿日語菁英學程」共開設 3 科，修課人數分別為「日本式經營」24 人、「基礎日語」22 人、「實用日語會話」23 人。
 - (2)「商業管理菁英學程」共開設 2 科，修課人數分別為「經濟學概論」14 人、「財務會計學」14 人。
4. 進修部跨領域學程自 93 學年度開始招生，然該學年因招生不足，並未開班；94 學年度招生僅「經貿日語菁英學程」招生人數達開課 20 人之標準，至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經貿日語菁英學程」計有中三乙謝佩岑等 17 人結業並發證書在案。
5. 本案業經 97.3.26.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停止辦理「文學院比較文化研究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比較文化研究學程於 96.2.6. 召開學程委員會議，議決自 96 學年度起由外語學院承接辦理，文學院自 96 學年度起即未編列該學程之預算。
2. 本院擬提報教務會議，停止辦理文學院比較文化研究學程。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課務組)

本案未及於 97.3.26. 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因已無預算執行，建議逕提 97.5.1. 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提案單位：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

案由：提請審議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十三），請審議。

說明：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者計有 11 科。
2.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各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7.3.21. 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97.3.26.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碩士班 97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維持 36 學分（不含論文）。

說明：

1. 依 96 學年第 1 次本校教務會議決議，資管系針對碩士班畢業學分無法降低至 32 學分，應提出說明，資管系說明如下：

(1) 調查國內其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概況如下：

輔仁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6（不含論文）

政治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5（不含論文）

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5（不含論文）

中山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7（不含論文）

成功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6（不含論文）

台北大學資管研究所畢業學分：40（不含論文）

暨南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40（不含論文）

中原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5（不含論文）

長庚大學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4（不含論文）

- (2) 相較國內多數相關系所，資管系 97 學年度擬維持現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以維持本所畢業學生就業與深造的競爭力。

惟將繼續討論降低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議題，待配套措施與相關課程規劃討論定案後，將致力於配合學校政策將畢業學分數降為 32 學分，請審議。

2. 本案業經 97.3.26.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八、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建請註冊組更改成績上傳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註冊組規定，教師將成績以網路上傳後，尚須將該科成績列印並簽名後，依規定時間寄達教務處註冊組。
2. 96 學年度上學期請系上教師試行將成績以網路上傳，系上許多專兼任教師均向系上反應，既已將成績上傳，應無再列印紙本並簽名後繳回註冊組之必要，避免浪費原先不需使用之紙資源，亦不致增加教師另行寄送之負擔。

辦 法：建請註冊組取消原規定，若教師已將成績以網路上傳，則不須再列印紙本繳交註冊組。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1. 「教師學期成績上傳系統」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用，新系統建置期間為求慎重，要求成績上傳後須再交回成績單，經教務處核對該學期上傳之成績接無誤。
2. 經向淡江、元智、東海等大學了解「學期成績上傳系統」相關事項，前開學校教師上傳成績後，均不需再列印成績繳回教務處核對。
3. 本案若審議通過，建請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新增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第八、九條，請審議。

說 明：

1. 配合修正後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 <u>(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u> <u>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u> <u>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書</u> <u>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u>	無	配合修正後學則第二十七條新增本條文。
<u>第九條</u> <u>學生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u> <u>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相關</u> <u>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簽核後，</u> <u>始得辦理請假手續。</u>	無	各類請假未規範其他事由，故新增本條文。
<u>第十條</u> <u>學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參</u> <u>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u> <u>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u> <u>申請另行補考。</u>	第八條 學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配合新增之第八、九條，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 學生考試請假，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期視同曠考。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考試請假，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期視同曠考。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配合新增之第八、九條，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新增之第八、九條，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前案修正學則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且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本案始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2 時 10 分。